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本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並遵守本決議案(C)段所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部第2次分部的規定，將本公司股本賬內的進賬由9,222,295,000港元削減8,500,000,000港元至722,295,000港元，不註銷或取消任何普通股(「建議股本削減」)，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建議股本削減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保留溢利，並將其作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動用；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及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五週內並無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批准取消本決議案所載建議股本削減的申請(「申請」)；或(ii)倘提出任何有關申請，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作出命令確認本決議案；

- (C) 若提出有關申請，且法院於申請後作出命令確認本決議，則本決議(A)段中的批准及授權應受法院(或任何相關上訴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所限；及
- (D) 任何董事均分別授權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存檔所有相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註冊(倘適用)，並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完成建議股本削減任何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約(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分派(即實物分派及提供現金替代項下每股股份的現金代價0.336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及促進本決議案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並呈交文件、作出行為及採取行動，以及作出及辦理該名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可能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就達成本決議案目的及促進本決議案所有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共同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並呈交文件、作出行為及採取行動，以及作出及辦理該名董事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惡劣天氣安排**

若大會當日正午12時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於大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並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鄭江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大偉先生、方璇女士及錢建農先生組成。